**比选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

采 购 人：**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建设需要，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

1.2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预算：628515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从2023年 12 月 20 日至2023年 12 月 24 日（节假日不休息）。

3.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大道88号云发中心7楼704室）

3.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电子邮件、现场获取、云发集团官方网站下载。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3年 12 月 25 日 16时 00 分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地点：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大道88号云发中心7楼727室）

5.4 未按本项目邀请公告第3条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6.1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保持畅通（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时间），以保证往来函件（通知、澄清等）能及时告知供应商并保证能即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仅在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zzylfz.com/）上发布。供应商从上述网站之外获取本项目信息并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监督部门**

本项目受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88号

联 系 人：吕远 丑文沛

电 话：0731-28689974 13786339321

1. **比选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 |
| 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88号联 系 人：吕远 丑文沛 电 话：0731-28689974 13786339321  |
| 第2.2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 **二、采购文件** |
| 第7.1款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12 月 25 日 16 时0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11.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628515元 |
| 第12.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13.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14.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采购人名称：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在2023年 12 月 25 日 16: 00 时（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第16.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大道88号云发中心7楼727室） |
| **七、其他规定** |
| 第22.1款 | 其他规定 |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由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是否依然存在竞争集体决议本项目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评审小组意见不一致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 |
| 第22.1款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活动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评审小组”是指采购活动中，由采购人组建的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2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评审小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声明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2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5.1款的有关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4.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供应商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审

**17.开标**

17.1采购人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16.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开标时，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并记录在案。

17.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审时不予承认。

17.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评审小组**

18.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8.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评审**

19.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19.成交信息公布**

19.1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应当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0.成交结果确认和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规定

**22.其他规定**

22.1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2.1.2款 | 无效响应的规定 |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2）不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5）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
| 第三章第2.1.3款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小组应予废标：（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3）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仅有一家；（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2.4.2款 |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 | 3名 |

**一. 总则**

**1.1评审小组**

1.1.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方法**

**1.2.1评审方法：最低投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无效响应的情况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指导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仅有一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2）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3 比较与评价**

2.3.1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

 2、项目地址：株洲市经开区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

**二、采购方式：**

 1、公告比选采购。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 序号 | 材料或原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水泥 | (P·O) 42.5级  | T | 25.20 |  |
| 2 | 砾石 | 13mm | T | 2049.60 |  |
| 3 | 河砂 |  | T | 1790.75 |  |
| 4 | 机制砂  |  | T | 954.10 |  |
| 5 | 标准砖  |  240×115×53 | 块 | 95548.00 |  |

1. 采购项目预算：628515元。

**四、供应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按照采购人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单、型号、规格、数量及时供应；型号、数量以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每批次下料清单为准。

3、货物按样品收货，货物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

**五、材料价格的约定**

1、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所填报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如若市场物价出现大幅度波动，必须变更合同单价，则需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变更。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费、装卸费、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税费（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供货时间、运输**

1、采购人按批次将供货计划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得到计划后应在采购人计划7天内供货到项目现场。

2、由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供应商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结算以验收合格实际完成量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准备材料供货工作。

2、每批次货到工地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收货量，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100%，付款时乙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1. **响应声明**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比选采购**

**响 应 文 件**

**(请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磐龙生态社区玉兰谷项目11-12、22-23栋排水、排污工程材料(沙、水泥)采购**

**采 购 人：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当供应商采用硬质或塑胶等外封面不便签署时，外封面可不签署，但应在响应文件内按此格式设有内封面，并按此格式签署。）**

一、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采购活动的风险，同时理解贵方的采购行为为企业采购，非政府采购与招标，愿意对参与贵方项目知悉的项目情况予以保密，并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方组织的企业采购活动。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填写须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二）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响应文件递交现场还须另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响应文件递交现场还须另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报价含运输费、装卸费、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采购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合同格式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货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合同标的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 。*（将每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基本规格、单价列表或附后）*标的物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进行调整，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单价的，需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甲方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尚未履行完毕，则与该订单项下所购商品相关事宜，仍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三、订货**

3.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关于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交易的订单。

3.2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种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应包括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信息。

1. 正式的书面订单*（适用于大宗交易）*
2. 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数据电文形式（适用于小宗高频交易）

3.3甲方可以要求变更订单，乙方应尽可能实施该等变更。但是，如果要求的变更会增加或减少完成工作的费用或完成工作需要的时间，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建议甲方，且应在甲方提供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再行实施变更。

**四、送货与安装**

4.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安装。相关运输和安装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2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质量标准**

5.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5.2包装要求：外包装采用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储存和运输需要的纸箱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验收和交付**

6.1乙方将产品送达或安装完毕之日起5日内，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外观验收。如果发现标的物外观、部件或附件存在破损或瑕疵的，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3日内，负责对标的物无偿予以更换或解决。外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交付时间以甲方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

6.2验收标准为：产品的品牌、规格、材质、颜色、质量、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其他验收标准另行补充）*

6.3甲方的外观验收不作为乙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对于产品质量责任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一）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固定资产、有质保期的产品采用）*

（二）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应在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产品质量合格。*（易耗品、无质保期的产品采用）*

6.4经验收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产品质量确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返工、重做等必要措施以使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结算方式**

7.1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结算货款：

（一）按次结算

双方按每次订单结算，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交付的产品为准。

（二）按*月/季度*结算

双方于每*月/季度*开始的前10日对上月乙方已完成送货数量及合计价款进行对账。双方按经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7.2乙方应每次付款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产品符合本合同5.2条款要求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7.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可得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4乙方应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 年，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固定资产，有质保期的产品采用）*

8.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产品折旧后的货款。折旧费按每日货物金额的 ‰计算。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固定资产，有质保期的产品采用）*

8.3质保期内，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的，乙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固定资产，有质保期的产品采用）*

**九、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9.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9.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订单约定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付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4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5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爆炸、海啸、瘟疫、战争、政府管制等。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义务的，则受此等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暂不履行其义务，也无须对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10.3 如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形成的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所使用“元”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所使用“日”除特别注明是工作日外，均指日历日。

12.3本合同详细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